

1

救濟管道

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



課堂上，彭教授正費心的講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2 條第 3 款締約國的義務：「所謂『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，均獲有效之救濟』亦即『有權利即有救濟』……。」看到台下同學不斷用力點頭，仔細分辨點頭的同學中，有張著眼睛的，更有閉著眼睛的，彭教授於是在黑板上寫了隨堂測驗：



「志明駕車行經禁止迴轉之路口，欲左轉進入前方道路時，發現該路口有施工標誌無法進入，不得不違規迴轉。迴轉後不久，即遭警察攔下並舉發，志明不服，當場口頭申訴，未獲理會，事後並提出申訴。

如果您是受理申訴之下列人員，應如何處置：

◆ 舉發違規之警察：

- (a) 不予理會，仍予舉發，並要志明依法提出申訴。
- (b) 前往查看，不予舉發，或仍予舉發，但拍照或記錄存證以供申訴時參考。

◆ 受理申訴之警察分局承辦員：

- (c) 不予理會，要志明依法向裁決所提出申訴。
- (d) 發函查明，自行認定事實後依法維持或撤銷原舉發。

◆ 受理申訴之裁決所承辦員：

- (e) 不予理會，仍開具裁決書，要志明依法向法院聲明異議。
- (f) 發函查明，自行認定事實後依法開具裁決書或撤銷原舉發。」

測驗結果真是「幾家歡樂幾家愁」，有幫助的是，同學們因為測驗而清醒了。彭教授說明答案：「權利遭受侵害，應獲得有效救濟，但公務員不得以有救濟途徑為由，要求民眾依法尋求救濟而推諉卸責。換言之，志明是不得已才違規迴轉，舉發的警察不能只開單讓志明去申訴就算了，更要查看事實，決定不予舉發，或仍予舉發，但拍照或記錄存證以供申訴時參考；受理申訴之警



察分局承辦員及裁決所承辦員均應發函查明。本題之建議處置方式是 (b) (d) (f)。」

對於在課堂上打瞌睡的同学，彭教授則耐心的說明：「我國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及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，兩者合稱『兩公約』，並制定『兩公約施行法』以利遵循，已使我國的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，邁入人權保障新紀元。以後上課，我們會舉案例或小故事，讓課程更加生動、活潑。各位同學，我們讀的可是我國目前最『夯』的『兩公約』，來上課是享受國際級的人權標準，只是別再舒服到打瞌睡了喔！」

➔ 人權大步走 ▶

權利遭受侵害，應獲得有效救濟，但公務員不得以有救濟途徑為由，要求民眾依法尋求救濟而推諉卸責。

🔍 相關規定 ▶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（締約國的義務）。
- 2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（請願、訴願及訴訟權）。